

| 故事名稱       | 保障感染者合法權益  |
|------------|--|
|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 <p><b>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及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b></p> <p>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p> <p><b>2. 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b></p> <p>工作權是一項受若干國際法律文書承認的基本權利。《經社文公約》第 6 條作出的規定比其他文書更全面論述了這項權利。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地有尊嚴的權利。</p> <p><b>3. 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b></p> <p>締約國的主要義務是確保行使工作權的逐步實現。因此，締約國必須儘</p> |

快通過實現充分就業的措施。而《經  
社文公約》對逐步實現作出規定，並  
承認因資源有限造成的限制，並規  
範締約國立即生效的各種義務。締  
約國在工作權方面有立即生效的義  
務，例如「保證」工作權之行使「不  
受任何歧視」（第 2 條第 2 項）和  
「採取種種步驟」（第 2 條第 1 項）  
充分實現第 6 條的義務。這類步驟  
必須意圖明確、具體和以充分實現  
工作權為目標。

#### 4.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8 號一 般性意見第 18 段意旨

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  
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  
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  
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  
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  
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  
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  
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  
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  
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  
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  
方案。